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4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2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1
九、评估假设	43
十、评估结论	4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8
十三、评估报告日	49
附 件	51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以及评估所需的预测性财务信息、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

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经实施资产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382.28 万元，评估值 22,288.90 万元，评估

增值 1,906.62 万元，增值率 9.35%。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母公司皖通科技实控人为境外永久居留权背景实际存在，2020 年 12 月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因审查整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续证。2022 年末，虽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放，但由于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后续还需进行审核，审核周期较长，证书风险解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文件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中描述审查事项以及审查结论，预计赛英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将被暂停，目前主管军代室已陆续通知赛英客户，赛英证书存在风险，公司市场部已陆续收到客户对尚未签订合同以及已下发订单立即暂停的通知。在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前，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大，目前尚未签订的合同预计已无法签订履行，待证书恢复正常后才可陆续接单。基于此，赛英科技现有存货预计将做处置，根据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处置方案：对于军用级及普通军用级原材料按照账面成本两折进行处置；对于通用级、民用级原材料，按照账面成本处置；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军用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照原地销毁进行处置；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民用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账面成本进行处置。此次评估结论仅在该处置方案实施前提下，未考虑处置方案未能实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除上述特别事项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其他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

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 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浙联评报字[2023]第 27 号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炜

注册资本：41024.594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61244Q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723400251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易增辉

注册资本：11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06-29

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寺华盛路 58 号 20 幢 1 号

1、公司简介

（1）2000 年 6 月，赛英科技成立

2000 年 6 月 16 日，自然人张玉兴、钟勇、刘光祜、顾伟、庄劲签

署了《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赛英科技。赛英科技的注册资本为 138.00 万元，其中货币 70 万元，实物折价 68 万元。钟勇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张玉兴以实物出资 22.22 万元、刘光祜、顾伟及庄劲以实物出资 15.26 万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四川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赛英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时代验[2000]字第 0342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6 月 21 日止，赛英科技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3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实际投入 70 万元，实物资产投入 68 万元。

赛英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勇	70.00	51
2	张玉兴	22.22	16
3	庄劲	15.26	11
4	刘光祜	15.26	11
5	顾伟	15.26	11
合计		138.00	100

（2）2001 年 2 月，赛英科技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0 日，钟勇与易增辉、郭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6.00%股权转让给易增辉；同意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00%股权转让给郭刚。

2000 年 11 月 20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玉兴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郭刚；同意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6.00%股权转让给易增辉；同意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00%股权转让给郭刚；同意刘光祜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郭刚；同意顾伟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郭刚；同意庄劲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0%股权转让给郭刚；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同日，张玉兴与郭刚、刘光祜与郭刚、顾伟与郭刚、庄劲与郭刚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勇	58.96	43
2	张玉兴	20.84	15
3	庄劲	13.88	10
4	刘光祜	13.88	10
5	顾伟	13.88	10
6	郭刚	8.28	6
7	易增辉	8.28	6
合计		138.00	100

（3）2003 年 6 月，赛英科技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19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赛英科技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其中张玉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0 万元，钟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66 万元，刘光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20 万元，顾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0 万元，庄劲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20 万元，郭刚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72 万元，易增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72 万元；并同意郭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4.00%股权转让给唐世容，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郭刚与唐世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3 年 6 月 6 日，四川华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川华衡验字（2003）第 1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止，赛英科技已将未分配利润 62.00 万元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股权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钟勇	61.62	30.81

2	张玉兴	32.14	16.07
3	刘光祜	24.08	12.04
4	易增辉	22	11
5	郭刚	20	10
6	庄劲	17.08	8.54
7	顾伟	15.08	7.54
8	唐世容	8	4
合计		200.00	100

(4) 2006 年 4 月，赛英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9 月 29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顾伟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7.54%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玉兴；同意股东庄劲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8.54%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刘光祜；同意股东钟勇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0.39% 的股权转让予张玉兴，持有的赛英科技 3.42% 的股权转让予刘光祜，持有的赛英科技 14.00% 的股权转让予郭刚，持有的赛英科技 13.00% 的股权转让予易增辉；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顾伟与张玉兴、庄劲与刘光祜、钟勇与刘光祜、张玉兴、郭刚、易增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兴	48	24
2	刘光祜	48	24
3	郭刚	48	24
4	易增辉	48	24
5	唐世容	8	4
合计		200.00	100

(5) 2007 年 9 月，赛英科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8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盈余公积金 3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300.00 万元按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张玉兴 24.00%、刘光祜 24.00%、易增辉 24.00%、郭刚 24.00%、唐世容 4.00%；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7年9月13日，四川精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精财信验字[2007]第018号），验证：截至2007年9月8日止，赛英科技已收到张玉兴、刘光祜、易增辉、郭刚、唐世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各股东以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该次增资事项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兴	120	24
2	刘光祜	120	24
3	郭刚	120	24
4	易增辉	120	24
5	唐世容	20	4
合计		500.00	100

（6）2007年9月，赛英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年9月28日，张玉兴与赵宏飞、刘光祜与赵宏飞、郭刚与向荣、易增辉与向荣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2007年9月29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玉兴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5%的股权转予赵宏飞；同意股东刘光祜将持有的赛英科技5%的股权转予赵宏飞；同意股东郭刚将持有的赛英科技5%的股权转予向荣；同意股东易增辉将持有的赛英科技5%的股权转予向荣；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玉兴	95	19
2	刘光祜	95	19
3	郭刚	95	19
4	易增辉	95	19
5	赵宏飞	50	10
6	向荣	50	10

7	唐世容	20	4
合计		500.00	100

(7) 2009 年 7 月，赛英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荣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郭刚；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向荣与郭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刚	145	29
2	刘光祜	95	19
3	张玉兴	95	19
4	易增辉	95	19
5	赵宏飞	50	10
6	唐世容	20	4
合计		500.00	100

(8) 2010 年 5 月，赛英科技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6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玉兴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9%的股权转让予汪学刚；同意股东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汪学刚、持有的赛英科技 5%的股权转让予崔明雷、持有的赛英科技 3%的股权转让予邹林；同意股东刘光祜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9%的股权转让予赢卫；同意股东郭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3%的股权转让予周云、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赢卫、持有的赛英科技 3%的股权转让予吴义华、持有的赛英科技 2%的股权转让予林洪钢、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陈乐桥；同意股东唐世容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姚宗诚、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文剑英、持有的赛英科技 1%的股权转让予张慧英；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唐世容与文剑英、张慧英、姚宗诚，郭

刚与林洪钢、陈乐桥、吴义华、周云，易增辉与邹林、崔明雷、汪学刚，刘光祜与赢卫，郭刚与赢卫，张玉兴与汪学刚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刚	95	19
2	刘光祜	50	10
3	张玉兴	50	10
4	易增辉	50	10
5	赵宏飞	50	10
6	赢卫	50	10
7	汪学刚	50	10
8	崔明雷	25	5
9	邹林	15	3
10	周云	15	3
11	吴义华	15	3
12	林洪钢	10	2
13	唐世容	5	1
14	姚宗诚	5	1
15	文剑英	5	1
16	张慧英	5	1
17	陈乐桥	5	1
合计		500.00	100

（9）2016 年 2 月，股权强制执行

2015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提字第 309 号），判决解除郭刚与赢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赢卫将所持赛英科技 1%的股权返还予郭刚；《民事判决书》（[2015]川民提字第 310 号），判决解除刘光祜与赢卫于 2010 年 5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赢卫将所持赛英科技 9%的股权返还予刘光祜。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

([2015]成华执字第 1518 号)及《执行裁定书》([2015]成华执字第 1519 号), 分别裁定将被执行入赢卫名下的赛英科技 45.00 万元出资额过户至刘光祜, 5.00 万元出资额过户至郭刚。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 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刚	100	20
2	刘光祜	95	19
3	张玉兴	50	10
4	易增辉	50	10
5	赵宏飞	50	10
6	汪学刚	50	10
7	崔明雷	25	5
8	邹林	15	3
9	周云	15	3
10	吴义华	15	3
11	林洪钢	10	2
12	唐世容	5	1
13	姚宗诚	5	1
14	文剑英	5	1
15	张慧英	5	1
16	陈乐桥	5	1
合计		500.00	100

(10) 2016 年 9 月, 赛英科技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13 日, 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郭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刘光祜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9%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张玉兴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赵宏飞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0%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汪学刚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崔明雷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 同意股东周云将其持有的赛英

科技 2% 的股权转让予易增辉；同意股东邹林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 的股权转让予易增辉；同意股东文剑英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同意股东张慧英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易增辉；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同日，郭刚、刘光祜、张玉兴、赵宏飞、汪学刚、崔明雷、周云、邹林、文剑英、张慧英分别与易增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册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增辉	425	85
2	汪学刚	25	5
3	吴义华	15	3
4	林洪钢	10	2
5	邹林	5	1
6	周云	5	1
7	唐世容	5	1
8	姚宗诚	5	1
9	陈乐桥	5	1
合计		500.00	100

（11）2016 年 10 月，赛英科技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7 日，赛英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20% 的股权转让予林木顺；同意股东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15% 的股权转让予张荷花；同意股东易增辉将其持有的赛英科技 5% 的股权转让予吴常念；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6 年 10 月 8 日，林木顺、张荷花及吴常念分别与易增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了约定。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增辉	225	45
2	林木顺	100	20

3	张荷花	75	15
4	吴常念	25	5
5	汪学刚	25	5
6	吴义华	15	3
7	林洪钢	10	2
8	唐世容	5	1
9	姚宗诚	5	1
10	陈乐桥	5	1
11	邹林	5	1
12	周云	5	1
合计		500	100

(12) 2018 年 1 月，赛英科技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1 月 22 日，根据天眼查工商变更记录，原股东易增辉、林木顺、张荷花、吴常念、汪学刚、吴义华、林洪钢、唐世容、姚宗诚、陈乐桥、邹林和周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东转让给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此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赛英科技 100% 股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13) 2019 年 4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4 月 11 日，根据天眼查工商变更记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股东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	100
合计		6500	100

(14) 2019 年 12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 9 日，根据企查查工商变更记录，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股东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该次增资完成后，赛英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100
合计		11500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11,500.00 万元，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合 计	11,500.00	100.00	11,500.00	100.00

2、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设计、开发、生产（计量器具生产须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094.47 万元，负债总额 2,712.20 万元，净资产额为 20,382.28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4,723.07 万元，净利润-6,696.19 万元。公司近 2 年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886.05	34,136.26	23,094.47
负债	3,587.28	3,057.79	2,712.20
净资产	32,298.77	31,078.47	20,382.28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9,768.59	4,900.29	4,723.07
利润总额	3,045.45	-1,362.23	-6,329.88
净利润	2,674.24	-1,220.30	-6,696.19
审计机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经营情况介绍

赛英科技主要用于开展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混合集成电路、整机及系统产品等业务，产品主要为雷达、电子对抗和通信系统提供配套。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1）嵌入式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主要是指含有赛英科技独有软件技术的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是内部运行的嵌入式软件；

（2）微波混合集成电路主要是以硬件本身的特殊性能为核心技术的微波组件和微波模块，产品的核心技术是硬件的设计方案或工艺过程；

（3）整机及系统主要是民用或军民两用的小型特种雷达及其他具有完整系统功能的产品。

2020年12月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因审查整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续证，军方客户压缩订单，导致2021年度收入利润均同比下降较大，出现亏损情况。

2022年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放，由于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后续还需进行审核，审核周期较长，证书风险解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近两年因证书风险性原因，公司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军工客户流失较为严重，相关军工产品更新迭代，其产品竞争力减弱。目前尚未签订的合同预计已无法签订履行，待证书风险完全解除后方可陆续接单。2022年度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利润持续下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及股权转让方。

（五）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此之外，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函，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需了解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3,094.47 万元，负债 2,712.20 万元，净资产 20,382.2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7,050.91 万元；非流动资产 6,043.57 万元；流动负债 2,712.2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账面留存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等。其中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贵州航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销售货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成都鑫豪斯电子探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保证金等；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及生产区域内。实物存货数量较多，单位价值不大，周转情况一般。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和设备类资产，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位于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的办公楼及生产厂房 2 栋；设备类资产包含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数控机床、空气压缩机、振动台等通用设备及实验设备。各设备至评估基准日使用正常，企业对设备维护保养情况较好，可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车辆主要为宝马、奥迪、帕萨特等小轿车、别克商务车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等办公管理用设备。以上设备维护保养较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车辆均年检合格，可正常行驶。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其他共 2 项，主要为 2 项深圳亿道画图软件。企业申报范围内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4 项商标、10 项域名、24 项在用专利权和 6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商标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编号
1		2011/05/26	10 年	9519115
2	赛英	2010/01/07	20 年	7977093
3	赛英	2010/01/07	20 年	7977057
4		2001/05/15	30 年	1797411

表 3-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域名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所属注册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号
1	赛英科技	sine.tm	2017/2/8-2027/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网址	2016/9/23-2026/9/23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序号	持有人	域名	有效期	所属注册机构	网站备案/许可号
3	赛英科技	赛英.网址	2016/9/23-2026/9/23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4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com	2016/9/28-2026/9/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5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cn	2016/9/28-2026/9/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6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net	2016/9/28-2026/9/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7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中国	2016/9/28-2026/9/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8	赛英科技	赛英科技.公司	2016/9/28-2026/9/28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9	赛英科技	sine.com.cn	2002/1/15-2029/1/1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10	赛英科技	sine.cn	2003/3/17-2029/3/17	中企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蜀 ICP 备 05013208 号-1

表 3-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赛英科技	微波温度补偿检波器	ZL201410305350.9	发明专利	2014/06/30	2016/09/14
2	赛英科技	一种金属壳体锡焊方法	ZL201310660242.9	发明专利	2013/12/09	2016/01/13
3	赛英科技	可调视频脉冲信号源	ZL201711071807.4	发明专利	2020/07/24	2020/07/24
4	赛英科技	基于时间向统计的机场异物雷达检测方法	ZL201810053990.3	发明专利	2021/08/13	2021/08/13
5	赛英科技	高纯度频率源	ZL201420650422.9	实用新型	2014/11/03	2015/03/04
6	赛英科技	印制板钢网丝印烧结装置	ZL201320824036.2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4/07/02
7	赛英科技	C 波段微波大功率限幅器电路系统	ZL201320824003.8	实用新型	2013/12/12	2014/07/02
8	赛英科技	频率合成器	ZL201320804314.8	实用新型	2013/12/09	2014/05/21
9	赛英科技	移动目标检测雷达	ZL201320805212.8	实用新型	2013/12/09	2014/05/21
10	赛英科技	小型化微波选频组件	ZL201320804760.9	实用新型	2013/12/09	2014/05/21
11	赛英科技	隔振器	ZL201220496639.X	实用新型	2012/09/26	2013/03/27
12	赛英科技	线性调频信号源	ZL202022946085.6	实用新型	2021/08/13	2021/08/13
13	赛英科技	限幅 STC 衰减器及射频收发系统	ZL202120230567.3	实用新型	2021/09/03	2021/09/03
14	赛英科技	功率可变的限幅器及限幅电路	ZL202120201153.8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1/10/29
15	赛英科技	跑道异物监测雷达	ZL201330619836.6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5/21
16	赛英科技	移动目标监测雷达	ZL201330619824.3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5/21
17	赛英科技	控制器 (1)	ZL201330619937.3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7/02
18	赛英科技	控制器 (2)	ZL201330619851.0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5/21
19	赛英科技	宽带选频混频组件	ZL201330619893.4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7/23

20	赛英科技	多路功分器	ZL201330619867.1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7/02
21	赛英科技	单脉冲雷达接收机	ZL201330619866.7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7/02
22	赛英科技	雷达综合测试仪	ZL201330620446.0	外观设计	2013/12/12	2014/07/23
23	赛英科技	机场场面异物检测雷达的高精度测距方法	ZL201810054228.7	发明专利	2018/01/19	2022/02/01
24	赛英科技	基于 GPS 与雷达的定位系统	ZL202221833105.1	实用新型	2022/07/14	2022/12/16

表 3-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
1	移动式 FOD 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39074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21
2	脉冲多普勒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6SR33061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15
3	雷达全站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6SR33907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21
4	功率计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6SR33062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15
5	通用雷达波形发生源软件 V1.0	2016SR29280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0/14
6	移动式 FOD 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6SR33293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1/16
7	大动态低噪声 VLF/LF 数字接收机控制软件 V1.0	2015SR20856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0/29
8	赛英边带抑制脉冲功放控制软件 V1.1.0	2015SR19581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0/13
9	赛英高炉轮廓仪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5SR178674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9/15
10	赛英精密测距接收机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5SR19116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9/30
11	赛英移相器相位自动校正软件 V1.1.0	2015SR236654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1/30
12	赛英快速高精度脉冲测频控制软件 V1.1.0	2014SR215030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2/29
13	赛英监测询问器控制软件 V1.0	2015SR001020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5
14	赛英高炉轮廓仪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5SR17848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9/15
15	FOD 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5SR00106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5/1/5
16	FOD 雷达数据处理软件 V1.0	2014SR21470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4/12/29
17	伪装效果检测雷达显控软件 V1.0	2014SR03197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4/3/19
18	赛英近程警戒雷达操控软件 V1.0	2013SR057704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3/6/13
19	赛英中频接收和数字下变频模块软件 V1.2.0	2011SR06190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31
20	赛英功率校正软件 V1.0	2013SR000164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4
21	赛英专用仪器仪表操作总线控制软件 V1.2.0	2011SR061910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31
22	赛英显示控制软件 V1.2.0	2011SR06190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1/8/31
23	赛英波形产生与控制软件 V1.0	2013SR008223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2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
24	赛英场面监视雷达操控软件 V1.0	2013SR00729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3/1/23
25	赛英脉冲功率源送数软件 V1.1.0	2009SR02586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09/07/02
26	赛英快跳源跳频软件 V1.3.0	2009SR027440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09/07/10
27	赛英频率合成器置频软件 V1.2.0	2009SR02744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09/07/10
28	程序远程加载软件 V1.0	2016SR39287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6/12/24
29	近程警戒雷达光学设备引导软件 V1.0	2017SR62932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6
30	近程警戒雷达数字地图软件 V1.0	2017SR62834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7
31	单通道相参调频连续波雷达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18SR429993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8
32	单通道相参调频连续波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8SR43175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3	毫米波宽带成像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1.0	2018SR43962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4	10KW 功率放大器信号采集及处理软件 V1.0	2018SR44326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5	询问接受通道及双工器组件信号处理与控制软件 V1.0	2018SR43963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6	Ku 波段信号源波形产生及控制软件 V1.0	2018SR43964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7	基于 DLL 的控制台集成环境软件 V1.0	2018SR43937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8	10kw 功率放大器显示和控制软件 V1.0	2018SR44044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6/12
39	X 波段功放控制软件 V1.0	2018SR44043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7/9
40	赛英近程警戒雷达 (FMCW 体制) 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8SR529103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9/21
41	定向近程警戒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8SR76880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8/10/18
42	定向近程警戒雷达操控软件 V1.0	2018SR83176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7/11/16
43	长波模拟接收通道控制软件 V1.0	2019SR1040816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0/14
44	跟踪接收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9SR104081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0/14
45	信号源扫频同步处理软件 V1.0	2019SR111185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4
46	SIN7128 毫米波引信波形产生软件 V1.0	2019SR111640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5
47	20-LDTRC03 型 L 波段接收通道组件控制软件 V1.1.0	2019SR112005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6
48	20-LDMIN03 型检测信号源控制软件 V1.1.0	2019SR112007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6
49	SIN7128 毫米波引信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19SR112006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6
50	DDS 模块波形产生及控制软件 V1.1.0	2019SR1122705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6
51	MISO 多进单出结构软件 V1.1.0	2019SR112517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19/11/07
52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功率放大控制软件 V3.0	2020SR0022673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6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
53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显示与系统控制软件 V3.0	2020SR002267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6
54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软启动嵌入式软件 V3.0	2020SR002267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1/06
55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显示软件 V3.0	2020SR012751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2/11
56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模拟软件 V3.0	2020SR013049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2/12
57	赛英 30kW 功率放大器 Linux 应用软件 V2.0.0	2020SR0125942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2/11
58	微位移雷达操控软件 V1.0	2020SR074190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7/08
59	微位移雷达信号处理软件 V1.0	2020SR0996791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0/08/27
60	FMCW 雷达目标跟踪处理软件	2021SR164089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4
61	FMCW 雷达目标检测处理软件	2021SR164041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4
62	危岩落石预警系统靶标软件	2021SR1640427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4
63	危岩落石预警系统管理软件	2021SR1640428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4
64	危岩落石预警系统通讯站软件	2021SR1640429	赛英科技	原始取得	2021/11/04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范围内，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人为此次资产评估行为拟定了时间表。为了加快这一工作的进程,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依据等,具体如下:

(一) 经济行为依据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函。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实施）；

9、《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21 年 6 月 1 日施行）；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17]48号）；
-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7、《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8、《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固定资产购置发票、合同协议；
- 2、车辆行驶证；
- 3、商标证书、域名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 5、其他权属依据。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主要包括营业收入预测表；
- 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4、《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5、《2022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8、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2022年12月20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9、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有关资产初始计量资料；

10、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存货处置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11、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依据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1110011号审计报告；

2、《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3、《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4、《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6、同花顺 iFinD、Wind 资讯金融终端；

7、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

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权转让，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020年12月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因审查整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续证，军方客户压缩订单，导致2021年度收入利润均同比下降较大，出现亏损情况。2022年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放，由于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后续还需进行审核，审核周期较长，证书风险解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公司近两年因证书风险性原因，公司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军工客户流失较为严重，相关军工产品更新迭代，其产品竞争力减弱。目前尚未签订的合同预计已无法签订履行，待证书风险完全解除后才可陆续接单。2022年度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利润持续下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企业管理层考虑到证书风险的情况不确定性增加，认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情况无法可靠计量。故本次收益法不适用。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因此本次评估未选择市场法对被评估单位进行单独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

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为“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评估人员取得结构性存款银行对账单及购买合同，以证明结构性存款真实存在。对结构性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考虑购买日至基准日利息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损失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根据与客户业务往来的频率及客户信誉度，结合宏观经济预测数据，按10%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票据余额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0-6

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7-12 月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年到 2 年（含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含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含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3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含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40%；发生时间在 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或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情况。未发现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劳务等情况，故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6）存货

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主要存放于公司的原材料仓库及生产区域内。公司实物存货数量较多，单位价值不大。因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风险持续存在，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大，目前尚未签订合同的业务预计已无法签订合同履行，客户将终止合作，现有库存存货存在积压风险，周转情况较差。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因母公司皖通科技实控人为境外永久居留权背景实际存在，2020 年 12 月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因审查整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续证。2022 年末，虽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放，但由于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后续还需进行审核，审核周期较长，证书风险解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赛英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将被暂停，目前主管

军代室已陆续通知赛英客户，赛英证书存在风险，公司市场部已陆续收到客户对尚未签订合同以及已下发订单立即暂停的通知。在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前，对公司的业务影响较大，目前尚未签订的合同预计已无法签订履行，待证书风险完全解除后才可陆续接单。基于此，赛英科技现有存货预计将做处置。此次各存货估计售价参考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处置方案确认。

1) 原材料

原材料分为军用级、普通军用级、通用级及民用级原材料。对于存货中军用级及普通军用级原材料被评估单位按照账面成本两折进行处置，故此次评估按照账面成本两折确定评估值。对于通用级和民用级原材料，因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且均为基准日近期采购，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 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库存商品）为军用级产成品和民用级产成品。对于已签订合同的正常销售的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军用级产成品，企业拟进行原地破坏性销毁处置，无价值，故此次评估按 0 确定其评估值；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民用级产成品，企业拟按照账面成本处置，故此次评估按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已签订合同的正常销售的产成品评估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按行业营业利润率确定;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r 为一定的比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 一般销售产品为 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3) 在产品

在产品分为军用级在产品和民用级在产品。对于存货中军用级在产品被评估单位拟进行原地破坏性销毁处置, 无价值, 故此次评估按 0 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民用级在产品, 通过询问在产品的核算流程, 审查有关在产品的原始单据、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对在产品的形成和转出业务进行抽查审核, 对在产品的价值构成情况进行调查, 经核查, 在产品成本结转及时完整, 金额准确, 企业按实际成本记账, 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制造费用、辅助材料和人工费用等, 评估人员在核查其成本构成与核算情况后认为其账面值基本可以体现在产品的现时价值, 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分为军用级和民用级发出商品。对于已签订合同的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 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军用级发出商品, 企业拟进行原地破坏性销毁处置, 无价值, 故此次评估按 0 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民用级发出商品, 企业拟按照账面成本处置, 故此次评估按账面成本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已签订合同的正常销售的发出商品评估如下: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不含税售价：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

B.税金及附加费率按以流转税为税基计算缴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占销售收入的比率平均计算；

C.销售费用率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营业利润率按行业营业利润率确定；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计算；

F. 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发出商品销售风险尚未完全转移，故取值为 30%。

2、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之特定目的，结合各待估建筑物的特点，本次委估房地产其所在区域房屋交易市场较活跃，本次采取市场比较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价房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 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 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 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 求得比准价格, 调整确定被评估房产的市场价值。

2)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 按照持续使用原则,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全价, 在设备购置价的基础上, 考虑该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下的各种费用(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等)。综合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 (不含税) + 运杂费 (不含税) + 安装调试费 (不含税) + 其他费用 (不含税) + 资金成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 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 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 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中关村在线》、《太平洋电脑网》、《慧聪

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本次评估按不含税购置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价（不含税）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 Min (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 评估值的确定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同类型号的电子设备则参照近期二手市场行情确定评估值。

② 车辆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 在建工程

评估人员主要对开工时间、预计完工时间、形象进度、建设方式、付款比例等进行了解核实，通过实地勘察，查阅原始凭证、工程合同等资料，综合判断其账面值合理性。因设备实际工程进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工期过长，尚未转固，实际设备已超正常建设周期，且根据实地盘点，在建设设备已投入使用，故本次在建设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正常建设周期以外尚未转固、已投入使用的设备考虑成新率。具体公式如下：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a. 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或参照《2022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规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机器设备重置成本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本次评估对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按其对应的增值税率测算可抵扣进项税额（下同）。故本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b.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

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并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

对小型、无须安装或企业自行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企业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等费用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2) 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直接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 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结合委估资产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于外购软件按无形资产的不含税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域名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主要功能为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

采用成本法评估。

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3) 商标

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设计成本

C₂：注册成本

4) 专利资产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资产及软件著作权对企业收入有一定的贡献，选取成本法不能完全体现其价值，国内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同类产品结构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难度大，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即从在一定的规模条件下的专利资产、软件著作权能够为公司带来的收益入手，计算未来可能取得的收益，再乘以折现系数确定折现值，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资产拥有方带来的利益，得出该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额现值之和

$$P=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i年无形资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K——收入提成率；

n——被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期；

i ——折现期；

r ——折现率。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合同及发票，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按剩余受益期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1、委托人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 现场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

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核实并进行抽查盘点。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根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9、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访谈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规模条件和能力以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业务收入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重要合同协议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使用方式假设

假设资产按照《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处置方案中的方式进行使用或处置。

（二）特殊假设

-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2、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

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3,094.47 万元，评估值 25,001.09 万元，评估增值 1,906.62 万元，增值率 8.26%。

负债账面价值 2,712.20 万元，评估值 2,712.20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0,382.28 万元，评估值 22,288.90 万元，评估增值 1,906.62 万元，增值率 9.35%。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7,050.91	17,190.76	139.85	0.82
非流动资产	6,043.57	7,810.34	1,766.77	29.2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5.20	2,901.85	1,366.65	89.02
在建工程	4,362.51	4,463.70	101.19	2.32
无形资产	13.77	312.70	298.93	2,170.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23,094.47	25,001.09	1,906.62	8.26
流动负债	2,712.20	2,712.20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2,712.20	2,712.2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382.28	22,288.90	1,906.62	9.35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估结果与账面所有者权益比较增值 1,906.62 万元,增值率 9.35%, 主要原因为:

1、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366.65 万元,增值率 89.02%。增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受市场供需关系及可开发土地的有限性影响导致房价的上涨。

2、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01.19 万元,增值率 2.32 %。增值原因为在建设备实际工程进度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工期过长,尚未转固,实际设备已超正常建设周期,且根据实地盘点,在建设备已投入使用,在建设备计提减值准备 2,620.57 万元,本次在建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小于计提的减值准备导致。

3、无形资产增值 298.93 万元,增值率 2,170.58%。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的商标、专利和域名具有使用价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有2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上述两项房屋归其所有,且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参照购房合同进行确定。上述2项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位置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权证编号
1	1 号楼	华盛路 58 号 20 幢 1 号成都龙潭总部新城 1 号地块 B1-3-A 栋	框架	2011/1/1	1821.77	正在办理
2	2 号楼	华盛路 58 号 20 幢 2 号成都龙潭总部新城 1 号地块 B1-3-B 栋	框架	2016/1/31	1931.16	正在办理

(二) 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与西安启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10,000,000.00 元。

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仍未开庭审理，本次评估与审计保持一致确认，全额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三) 抵押担保事项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因母公司皖通科技实控人为境外永久居留权背景实际存在，2020 年 12 月末，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到期，后因审查整改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如期续证。2022 年末，虽赛英科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发放，但由于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后续还需进行审核，审核周期较长，证书风险解除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文件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工作实施细则》中描述审查事项以及审查结论，预计赛英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将被暂停，目前主管军代室已陆续通知赛英客户，赛英证书存在风险，公司市场部已陆续收到客户对尚未签订合同以及已下发订单立即暂停的通知。在证书风险尚未解除前，对公司的业

务影响较大，目前尚未签订的合同预计已无法签订履行，待证书恢复正常后才可陆续接单。基于此，赛英科技现有存货预计将做处置，根据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存货处置方案：对于军用级及普通军用级原材料按照账面成本两折进行处置；对于通用级、民用级原材料，按照账面成本处置；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军用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照原地销毁进行处置；对于尚未签订合同的民用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按账面成本进行处置。此次评估结论仅在该处置方案实施前提下，未考虑处置方案未能实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2、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部分为租赁，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未来年度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本次评估未考虑目前租赁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评估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5、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四）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五）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

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六）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起至2023年12月30日内使用有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